

# 巨鹿县发改局 2025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县发改局编制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县发改局继续履行主动公开的职责要求，公开财政信息“县发改局（部门）2025 年部门预算”、“县发改局（部门）2024 年部门决算”，发布公告公示 8 条，其中涉及巨鹿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公告 3 条，公开《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县实际情况经政府办审核，于政府网站集中发布本局信息。

**（五）监督保障。**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各股室、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的三级审核

后再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县发改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接受人民监督，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群众知晓度低、参与感弱的问题。受生活习惯、文化氛围等因素影响，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更多倾向微信公众号等，

通过专门政府网站了解政府信息的比例不高，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6年，县发改局将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工作信息、重点领域信息等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使政府信息公开家喻户晓、深入人心。